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 (1) 達成恢復買賣條件；
 - (2) 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更新情況；
 - (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 及
- (4) 恢復買賣

達成恢復買賣條件

所有恢復買賣條件已告達成，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各項恢復買賣條件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下文。

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更新情況

由於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成本節約及質量提升措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損已降至約港幣2,4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約為港幣18,400,000元。

本集團確信，實施多項成本節約及質量提升措施將持續帶來有利影響。倘本集團周邊之經營環境並無進一步惡化，則本集團預期即將重獲毛利。

* 僅供識別

為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中開始從事石油化工以及石油及能源產品訂單貿易業務。

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之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高為港幣13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最高數目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125,000,000元，擬定用途於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及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披露。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65元獲悉數行使，則根據有關兌換將發行總數2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80,243,785股股份約41.65%，及經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0,243,785股股份約29.40%。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徵求(其中包括)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概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董事配發及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前須經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同意。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予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不一定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由於所有恢復買賣條件已告達成，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茲提述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所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恢復買賣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以下恢復買賣之條件(「恢復買賣條件」)：

- (a) 刊發所有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b) 澄清、處理審核委員會查詢之交易及就該等交易採取適當行動；及
- (c)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於恢復買賣前，本公司亦必須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於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倘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改上述條件及／或施加進一步條件。

所有恢復買賣條件已告達成，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各項恢復買賣條件之詳情載列如下：

(a) 刊發所有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刊發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按下列時間表刊發以下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之 刊發截止日期	實際刊發日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七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四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七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四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七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審核保留意見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僅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保留意見。

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第24至26頁，而載有保留審核意見之摘要載列如下：

保留意見之基準

向污水處理公司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 貴集團之「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為向污水處理公司港幣9,849,000元之預付款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a)(i)所解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港幣7,424,000元預付款項賬面值之減值虧損，因董事認為收回預付款項之可能性很低。

污水處理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陷入財務困境，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獲得充分及恰當審核憑證以證明污水處理公司之財務能力。此外，由於污水處理公司擔保人之財務及經營狀況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凍結之資產價值並未能妥為評估，我們無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核實污水處理公司擔保人之財務能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無法獲得充分及恰當憑證以評估港幣9,849,000元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預付款項作出減值虧損之任何調整是否必要，此舉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要素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 貴集團之「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為港幣2,522,000元應收貸款。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a)(ii)所解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港幣2,499,000元未結清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因董事認為收回應收貸款之可能性很低。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獲得充分及恰當憑證以證明借款方之財務能力。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無法獲得充分資料以評估港幣2,522,000元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應收貸款作出減值虧損之任何調整是否必要，此舉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要素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成本入賬，賬面值為港幣19,281,000元，為一間日本公司之非上市權益投資。此項非上市權益投資港幣10,000,000元之減值虧損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自二零一一年地震後日本電子元件行業之經濟環境惡化造成客觀減值證據。然而，於客觀證據存在時，我們無法獲得充分及恰當審核憑證以評估按類似財務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我們無法進行其它審核程序以證明於該等日期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作出減值虧損之任何調整是否必要，此舉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要素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了於保留意見之基準段落所敘述之事情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董事會對審核保留意見之觀點

董事已就審核保留意見與核數師進行討論，董事明瞭審核保留意見乃無可避免，原因誠如上文所述，核數師無法獲得充分及恰當審核憑證以評估該等財務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性或價值。審核保留意見與該等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無關。

對於核數師認為除於保留意見之基準各段所敘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董事表示滿意。換言之，本公司已解決上述全部審核保留意見。

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第25至26頁，而載有無保留意見之摘要載列如下：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b) 澄清、處理審核委員會查詢之交易及就該等交易採取適當行動

審核委員會提出之問題及採取之後續行動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接獲一封匿名電郵，質疑其同意有關本集團的三項交易的會計處理，並指稱該等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為壞賬。

審核委員會要求本公司及華鋒於有關交易關鍵時間之有關管理層(「**有關管理層**」，即陳錫明先生(「**陳先生**」)及歐陽偉洪先生(「**歐陽先生**」))全面解釋背景，及審查上述匿名電郵所述的指控是否合理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結果，以便其考慮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管理層向審核委員會提交特別審閱報告，連同對審核委員會一系列問題提出解答。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會議上議決，僅能知悉(惟未能接納)由有關管理層所編製之特別審閱報告之內容，並須即時由審核委員會委聘獨立外部專業顧問(「**顧問**」)就上述交易進行獨立及深入審查，長遠而言，須全面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議決委聘顧問就審核委員會所識別需要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之五項主題事項(「**主題事項**」)進行法證調查，分別為：

- (1) 向一間位於中國惠州之污水處理公司(「**污水處理公司**」)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之預付款項；
- (2) 向污水處理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授予人民幣4,700,000元之貸款；
- (3) 向一間位於中國惠州之商會(「**商會**」)授予人民幣6,000,000元之貸款；
- (4) 向陳先生之一名友人償付人民幣1,030,000元之開支；及
- (5) 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發生火災後修復華鋒廠房，向一間建築公司(「**建築公司**」)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之預付款項。

五項主題事項之背景資料之扼要詳情，以及顧問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報告(「**顧問報告**」)中之主要調查結果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除上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之披露外，若干項主題事項有後續發展。就第三項主題事項，由於商會之凍結銀行戶口變現，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透過惠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惠州法院」)收到貸款還款額約人民幣850,000元。就第四項主題事項，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收到陳先生友人以現金退還償付人民幣200,000元之開支。就第五項主題事項，由於本集團於收到人民幣2,000,000元現金後與建築公司達成和解協議，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撤回向惠州法院提出之上訴。

由於編製顧問報告及有關各方隨後就顧問報告進行討論需時，且本公司之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辭任，故延遲完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因此本公司延遲刊發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延遲刊發上述財務資料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第13.48(1)條、第13.49(1)條及第13.49(6)條。

因應顧問之建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委任聲譽良好之內部監控顧問(「內控顧問」)，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內部監控檢討」)。內控顧問已進行一系列觀察並作出相應建議，本集團同意且已實施或將於考慮本集團的營運環境後盡可能適時實施。本集團認為，實施內控顧問建議後，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增強其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預期全部內控顧問建議之實工作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完成，而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將跟進該等實施進度以確保其按時完成。本公司將考慮是否於內控顧問建議之實工作完成後委任內控顧問就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跟進檢討。有關內部監控檢討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中披露。

審核委員會之觀點

考慮到顧問報告以及顧問及有關管理層之後續意見及回應，審核委員會認為顧問進行之法證調查已完成。鑒於顧問並無發現任何明確證據顯示五項主題事項涉及欺詐，而為免長期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並保護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審核委員會決定不再建議顧問進行任何額外工作。

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管理層行使權利批准五項主題事項項下之交易時過於依賴直覺，未有預先準備充足文件證明，亦於進行五項主題事項項下之交易前並無諮詢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然而，審核委員會承認有關管理層於五項主題事項項下之交易進行期間工作繁重，並注意到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初有一名在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正式職位的人員參與本集團之管理，造成本集團之特殊企業管治架構。

審核委員會又注意到，有關管理層已進行或將進行一系列補救行動以減低本集團之損失並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企業管治制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聘用一名首席營運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以減輕有關管理層之工作量；
- (2)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聘用一名擁有超過二十三年相關經驗之內部審核經理，負責領導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包括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內部檢討；
- (3) 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已委任聲譽良好之內控顧問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並已實施或將於考慮本集團之營運環境後儘可能適時實施內控顧問建議以進一步增強其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亦注意到並無涉及欺詐及有關管理層於五項主題事項中並無任何個人利益且並無自五項主題事項中取得任何個人利益，而有關管理層於五項主題事項中以真誠行事。

鑒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就顧問之建議進行評估，認為已採取適當行動澄清及處理審核委員會提出之問題，並認為有關管理層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本公司意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有關管理層之成員歐陽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原因為彼於本集團任職逾23年後有意探索新機會及經驗。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根據其新公司細則第97(A)(vi)條罷免有關管理層另一名成員陳先生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原因為本公司所有在任聯席董事(包括除陳先生以外之本公司所有董事)認為，陳先生之無理行為導致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且彼對本公司因長期停牌及虧損而產生現金流需求採取不合作、阻撓及不理會態度，因此上述罷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以令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得以繼續。

誠如上文指出，有關管理層評估五項主題事項內在風險時之失察主要由於有關管理層行使權力批准五項主題事項項下之交易時，彼等之工作繁重及本集團之特殊企業管治架構所致。鑒於已進行上述補救行動，儘管如上文所述歐陽先生已辭任及陳先生已被罷免，本公司信納本公司管理層之繁重工作可透過新聘人手得以紓緩，而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將因實施內控顧問建議而進一步加強。因此，本公司認為類似於延遲刊發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的事件不大可能於未來發生，而本公司日後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c)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董事會認為，所有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之重大資料已於該等公告及本公告予以披露。

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更新情況

誠如二零一六年度業績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毛損約港幣18,439,000元。有關毛損主要由於：

- (1) 本集團銷售收益減少約13%，而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之變動貢獻(即銷售收益減變動生產成本)減少約港幣9,600,000元；
- (2) 中國大陸最低工資水平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上升約20%，而導致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港幣5,200,000元，而增加之勞工成本因綫路板若干型號於合約期內售價固定而無法即時完全轉嫁予本集團客戶；及

- (3) 延遲維修或替換若干生產機器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導致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報廢成本分別增加約港幣2,100,000元及港幣7,200,000元。延遲維修是由於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在中國惠州市之主要生產基地發生之火災意外有關之保險賠償(尤其是若干損壞生產機器應否更換或由原設備供應商維修)與保險公司展開漫長之商討。因此，若干生產機器原應於較早時間進行的維修或更換僅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進行。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本集團本期間就其現有綫路板(「綫路板」)業務之收益、毛損及淨虧損分別約為港幣90,100,000元、港幣2,400,000元及港幣27,500,000元。

由於本集團實行多項成本節約及質量提升措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損已降至約港幣2,400,000元，而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則約為港幣18,400,000元。

該等成本節約及質量提升措施的例子包括：

- (1) 為部份綫路板型號重新設計綫路板生產排板或尺寸以增加生產綫路板之原材料覆銅板之使用率，從而減低單位原材料成本；
- (2) 加強生產機器保養安排以減低因生產機器故障造成的生產停工時間及報廢率，從而減低單位生產成本及報廢成本；
- (3) 更換陳舊生產機器以增加產能並減低報廢率，從而減低單位生產成本及報廢成本；
- (4) 部份生產工序集中生產時間以提升產能，從而減低單位生產成本(尤其水、電及工人加班成本)；
- (5) 調整工人之薪酬架構並提供激勵以增加產能及減低報廢率，從而減低單位生產成本及報廢成本；及
- (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聘用於綫路板生產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之生產總監，以增強生產管理，從而減低單位生產成本及報廢成本。

本集團確信，實施多項成本節約及質量提升措施將持續帶來有利影響。倘本集團周邊之經營環境並無進一步惡化，則預期本集團即將重獲毛利。

為實現符合股東利益之業務多元化發展，本集團在新聘石油化工產品領域之專家協助下，於二零一六年年中開始從事石油化工以及石油及能源產品訂單貿易業務，以逐步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及現金流入。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訂單貿易業務並未產生任何收益。

本集團深切明瞭，其現有資本基礎或不足以持續支持投資其現有綫路板業務所需之先進機器，或把握任何具有可觀回報之黃金商機。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2. 配售可換股債券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之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為獨立專業人士、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本金額最高為港幣13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承諾本公司，概無獨立承配人將於完成後(假設全部獲認購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成為主要股東。

3.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其配售可換股債券的認購總額2%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利息：可換股債券按可換股債券不時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8厘計息，於每季支付。
- 到期日：本公司須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償付之利息。
- 形式：以記名形式。
- 完成日期：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
- 先決條件：本公告題為「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一節內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先決條件。
- 兌換價：每股港幣0.65元。兌換價可按(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股本分派、供股及按低於股份市價90%之價格進行之其他發行事宜而作出調整。
- 兌換權：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及直至第三週年不時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按金額10,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兌換成股份，惟倘任何時候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兌換本金額低於10,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但非僅部分)本金額可予兌換，惟兌換全部(但非僅部分)本金額之條件為任何兌換將(i)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下之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百分比)之規定。

- 兌換股份之地位： 於兌換時發行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兌換通知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兌換通知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可轉讓性： 在遵守聯交所任何適用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除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外，可換股債券不得出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於每次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僅可以港幣10,000,000元或其完整倍數進行，惟倘於任何時候，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兌換本金額低於港幣10,000,000元，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但非僅部分)尚未兌換本金額可予出讓或轉讓。
-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之前獲贖回、購買、註銷或兌換，否則可換股債券將僅可由本公司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全部尚未兌換本金額另加於到期日尚未付款的可換股債券應計未償付之利息。
- 於到期前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僅部分)，金額相等於擬將予贖回之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另加於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當日尚未付訖的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應計未償付之利息。
-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最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適用法例之強制條文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除外。

上市：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拖欠利息： 倘本公司未能於可換股債券任何款額到期及應付時付款，則就逾期金額按年利率5厘累計利息。

(B) 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65元乃本公司與配售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16元折讓約43.97%，及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20元折讓約45.83%。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最高數目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125,000,000元(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65元獲悉數行使)，因此，本公司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價約為港幣0.625元。

7. 所得款項用途及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最高數目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125,000,000元。

本公司建議所得款項之用途如下：

(a) 約港幣20,000,000元將用作設立市場推廣部，以推廣本集團於中國生產汽車部件綫路板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僱用營運人員、專家及編製市場推廣材料；

- (b) 約港幣15,000,000元將用作購買新機器及設備(為替換及/或添置新機器及設備)。本集團擬購買合共二十九組機器及設備，包括綫路板蝕刻機及其他部件，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改善及置換若干舊機器及設備。各機器及設備之成本預計為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間。該等機器及設備一經安置，將有助於提高效率、自動化程度，減少勞工成本以及提升本集團整體市場競爭力；
- (c) 約港幣5,000,000元將用作品牌建設、廣告宣傳、改善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形象，以加強本公司的品牌；
- (d) 約港幣5,000,000元將用作實施工廠改善項目，以改善本集團工廠之裝潢；
- (e) 約港幣5,000,000元將用作改善本集團之資訊系統，以提升整體生產力及企業管理質量；
- (f) 約港幣5,000,000元將用作委任外部顧問及/或成立內部監控部門，以持續監察及/或改善本集團不時之內部監控；及
- (g) 約港幣5,000,000元將用作償還因配售事項而產生之費用及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及專業顧問費用以及成本及開支)；
- (h) 餘下約港幣70,000,000元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現有綫路板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存貨、採購原材料、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行政開支之任何額外開支，該等開支或會因實施本公告第11頁所述成本節約及質量提升措施以及上文(a)至(e)段所述所得款項用途之未來計劃導致之預期生產增加而產生。

此外，經計及(i)中國之外匯管制；及(ii)日後人民幣或會繼續貶值，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其不時面臨之外匯風險，並可能考慮紓解人民幣之外匯風險，執行方法是撥付一筆最多為港幣70,000,000元之款項以償還以港幣及美元計值之現有銀行借款，藉此解除本集團在中國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將款項用於執行上述未來計劃。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除配售事項及與銀行持續商討任何額外銀行融資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即時計劃，且於本公告日期亦無考慮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本集團將持續不時檢討其財務狀況並考慮進一步加強財務狀況。倘有任何可能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業務機遇出現，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可能進行進一步股本及／或融資集資以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及任何其他業務機遇(倘有)。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支持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營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其披露陳先生與董事會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建議用途發生分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同意修訂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其中包括)陳先生建議用作購買機器之所得款項由先前建議之港幣50,000,000元修改為僅約港幣15,000,000元。經修訂所得款項建議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

然而，當日後來，陳先生告知其他董事，彼收到匿名電話通知(「通知」)，提出下列問題：

1. 詢問有關用作建議購買機器之所得款項當中港幣50,000,000元修改為僅港幣15,000,000元之數字是否有誤或具有誤導性，及誰提供該等數字以及有否證明文件以佐證確有需要該筆金額；
2. 質疑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不清晰，且未有提供詳細解釋及資料作證明，且詢問誰參與策劃集資活動；
3. 聲稱上述情況與出售上市工具相似，並會對少數股東造成不公平的情況，其進一步聲稱董事會認為該事宜可能造成刑事後果，而董事會應調查該事宜以保障股東利益；及
4. 聲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條董事會可能已違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董事會已召開緊急會議以討論該事宜，而董事會得出以下回應：

原先建議用作購買機器之所得款項港幣50,000,000元乃按二零一六年十月華鋒提供之資料而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陳先生基於本集團之經營情況及財務狀況，建議動用所得款項由約港幣50,000,000元調低至約港幣15,000,000元。

董事會已徹底討論配售事項，並建議進行配售事項以推動本公司未來發展。如上述所言，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董事會上一致同意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並於本公告內清晰載列。

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承諾，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於完成後(假設全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成為主要股東。此外，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協議後，方始完成。因此，概無合理理由憂慮會出現出售任何上市工具的情況，或對少數股東造成不公平的情況。

此外，建議配售事項已在本公司財務顧問之協助下參考適當法律建議籌備。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將會造成刑事後果及致使董事會作出調查。

董事會亦相信，其已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確保上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工作包括：

- (i) 討論及審閱本集團計息借貸、已抵押存款及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詳情，以瞭解本公司最新財務狀況；
- (ii) 討論及審閱本節第(b)段提及之二十九組新機器及設備，有關詳情包括新機器或設備名稱、購買成本、數量及購買理由；
- (iii) 審閱配售事項所產生之估計費用及開支明細；
- (iv) 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系統以及審核委員會於內部監控檢討提出及提述之相關內部監控事宜；

- (v) 商討有助改善本集團未來盈利能力之未來計劃及管治策略；
- (vi) 討論本節第(h)段所提述本集團現有綫路板業務一般營運資金之適當水平；及
- (vii) 討論並瞭解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之釐定基準及本節第(a)至(h)段所提述之所得款項用途之未來計劃。

經計及(i)上述由董事會進行之工作；及(ii)本公告所提述之訂立配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項下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已獲得充分討論，並認為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亦認為，通知提出之事宜並無根據，並不值得進一步調查，而載有經修訂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之經修改公告擬稿已提交聯交所審核，以期儘早恢復股份買賣。然而，陳先生不同意董事會上述觀點。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再次召開會議以討論陳先生對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之關注，並於會上議決，倘陳先生不同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之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則陳先生須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提出彼之推薦意見或建議，以供董事會進一步考慮。然而，陳先生未能提出推薦意見或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因此，於本節上文所載之所得款項建議用途為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批准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之建議方案。

8. 配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集團(i)鞏固其營運資金；及(ii)透過獲取外部融資以購買新機器及設備以及加強本公司品牌以提升其現時業務營運之機遇及需要，本公司認為，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毛損及淨虧損分別約為港幣2,400,000元及港幣27,500,000元。本集團需要更多資金為現有主要業務購買新機器及設備以加強生產效率及降低其生產成本。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用以支持其於中國及香港之業務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51,700,000元，本集團需要更多財務資源以執行其業務計劃，提升財務表現。

鑒於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本集團自銀行取得額外銀行借貸方面面臨困難。倘本公司不能取得外部資金，本集團將難以改善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除額外銀行借貸外，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法，例如公開發售或供股。由於(i)本集團錄得虧損之財務表現；及(ii)如上述所言股份已暫停買賣，於目前市況下，難以取得有利條款或本公司能接受之條款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目前情況下籌集外部資金之合適方法。

本公司亦認為倘任何債券持有人兌換可換股債券，則配售事項具攤薄性質。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港幣0.65元獲悉數行使且自本公佈日期直至並包括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日期，除發行兌換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及概無股份將配售予任何現有股東，則配售事項將對全部現有股東之股權有約29.40%之攤薄影響。經考慮上述訂立配售協議之理由，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於本集團目前情況而言屬必要，此必要性超逾上述潛在攤薄影響。

儘管初步兌換價港幣0.65元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20元折讓約45.83%，鑒於(i)初步兌換價每股港幣0.65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港幣0.40元有溢價約62.42%；(ii)本集團近期財務表現；及(iii)本集團因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難以取得額外銀行借貸，故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董事配發及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前須經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同意。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10. 陳先生作出之指控

本公司獲悉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透過其法律顧問向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投訴信，向本公司及董事會作出如下若干指控：

- (1) 配售事項乃持有本公司25%股份之主要股東張靈敏先生(「張先生」)策動，目的為向其他人士出售本公司之控制權，配售事項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向聯交所提交的信函中指出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持續營運非常重要，而財務情況為虛假、不準確、誤導及虛構；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向聯交所提交之恢復買賣公告中所述所得款項用途為虛假、不準確、誤導及虛構。該公告披露本公司將分別動用約港幣50,000,000元及港幣20,000,000元購買新機器及設備以及設立市場推廣部。陳先生表示根據來年本集團之銷售訂單預測，本集團僅需要購買價值港幣13,000,000元之新機器及設備，並且不需要設立市場推廣部；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公告中所披露罷免陳先生的理由缺乏理據。除公告提及有關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之意見分歧外，陳先生與董事會亦有以下意見分歧：
 - (a) 配售事項之時間。配售事項將對本公司恢復買賣造成不必要延遲；

- (b) 配售事項之必要性。本集團現時營運及財務情況無法保證配售事項會成功；
- (c)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之合理性。於釐定兌換價時，董事會未能計及本集團重建中國惠州現有廠址所產生之可能未來收益；及
- (d) 集資方法。於恢復買賣後，有其他集資方案可供本公司選擇。

陳先生指控，本公司未能根據第13.51(2)條披露罷免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之理由。

- (4) 張先生及其女兒張麗娜女士(「張麗娜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迫使歐陽先生請辭，否則將其罷免；及
- (5) 在張先生之壓力下，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批准配售事項。

董事會認為任何上述指控並無任何實據，原因如下：

- (1) 董事會認為指控張先生策動配售事項，目的為向其他人士出售本公司之控制權，屬無稽之談。誠如本公告第12頁所披露及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全部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可換股債券且亦已向本公司承諾，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假設所有獲認購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因此，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有任何變動，且不可能用作向其他人士出售本公司之控制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經董事會審慎周詳考慮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後，配售協議獲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張麗娜女士、張靈敏先生、梁景輝先生及周育仁先生投贊成票，而陳先生、歐陽先生及楊茲誠先生放棄投票。配售事項因此為選擇投票之董事會成員一致之決定。董事會並不認為配售事項是由張先生策動的。

誠如本公告第20頁所披露，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本集團就以有利條款

自銀行或其他融資來源取得額外銀行借貸面臨困難。由於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為現有主要業務購買新機器及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減低其生產成本，並執行其業務計劃以改善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對本公司之持續營運及財務情況非常重要，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2) 誠如本公告第18頁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陳先生建議有鑒於華鋒之營運狀況及財務情況，建議用作購買新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應由港幣50,000,000元修訂為港幣15,000,000元，所有董事均同意此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陳先生向張麗娜女士提供機器及設備修訂清單，而經修訂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包括(其中包括)就建議用作購買新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由港幣50,000,000元修訂為港幣15,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認為其已藉(如本公告所述)調低建議用作購買新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解決陳先生的憂慮。

董事會認為設立市場推廣部實屬必要。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儘管誠如本公告第11頁披露本集團實行多項節省成本及改善質量之措施，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然錄得虧損。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設立新市場推廣部將有助本公司更了解其客戶及令公司處於優勢於公開市場競爭。由於本公司預期在長遠而言中國之需求將有所增加，本公司設立市場推廣部的目的是與現有客戶恢復聯繫及擴大客戶基礎，特別是中國的客戶。

- (3)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罷免陳先生之公告(「罷免公告」)所披露者外，於發出罷免公告時，董事會並不知悉陳先生與董事會有任何其他意見分歧。誠如本公告第20頁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未能恢復買賣，需待各董事確認以提交本公司最新草擬公告供聯交所審批及本公司回覆聯交所書面及口頭意見的覆函草案。一直以來，陳先生僅表示彼對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之關注及重申彼將拒絕確認本公司最新草擬公告，除非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之基準獲得澄清。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事項之時間及必要性、兌換價之合理性及集資方式)已於本公告作出討論，董事會認為已適當解決陳先生提出之關注。此外，與陳先生之指控相反，於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時，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中國惠州現有廠址之可能未來收益。誠如本公告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屬合理。

罷免陳先生執行董事職務之理由已根據上市規則於罷免公告闡述。此外，本公司所有聯席董事(包括除陳先生外之所有本公司董事)支持有關罷免理由之意見亦已載於本公告第9頁。

- (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歐陽先生提出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各職，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歐陽先生上述日期的辭職信中，彼清楚述明其請辭原因，並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請辭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並無理由懷疑歐陽先生之請辭為非自願，乃受張先生及張麗娜女士之壓力而提出。
- (5)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配售協議獲選擇投票之董事會成員一致批准，概無董事投票反對有關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之決議案。董事會並無理由懷疑於會議上批准之配售事項乃受張先生或任何人士之壓力而通過。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65元獲悉數行使，將發行總數2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80,243,785股股份約41.65%，及經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0,243,785股股份約29.40%。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徵求(其中包括)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假設配售可換股債券項下配售最高數目之可換股債券，下表列示(i)於配售協議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65元獲悉數兌換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自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日期所發行之兌換股份除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名稱	於配售 協議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兌換後	
	所持 股份數目 (股份)	股權百分比 (概約) (%)	所持 股份數目 (股份)	股權百分比 (概約) (%)
債券持有人	—	—	200,000,000	29.40
張靈敏(附註)	120,068,000	25.00	120,068,000	17.65
大昌電子株式會社	50,000,000	10.41	50,000,000	7.35
其他公眾股東	310,175,785	64.59	310,175,785	45.60
總計：	480,243,785	100.00	680,243,785	100.00

附註：

執行董事及張先生之女張麗娜女士以信託形式為張先生持有120,680,000股股份。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不一定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經本公司作出相關情況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據其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及該等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資料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且其不知悉有任何其它內幕消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以披露。

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由於所有恢復買賣條件已告達成，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持有可換股債券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一間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67)
「完成」	指	配售協議之完成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一節項下之「先決條件」第5分節所載之先決條件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提呈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3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鋒」	指	華鋒微綫電子(惠州)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暫停買賣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挑選及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獨立專業、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並為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臨時主席
張麗娜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麗娜及張麗鳴，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茲誠、梁景輝、周育仁及李文光。